

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570
2.	釋義	B3570
第 2 部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3.	第 2 部的釋義	B3572
4.	緊急工作的豁免	B3572
5.	通知及提交紀錄的責任	B3574
第 3 部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6.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B3576
7.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B3578
8.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	B3582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B3568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9.	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人士的豁免	B3588
附表 1	為施行第 4、6 及 8 條而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	B3592
附表 2	第 6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B3598
附表 3	第 7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B3608
附表 4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B3624

《建造業工人註冊 (豁免) 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63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3(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附表 1 第 25 及 31 項及附表 3 第 14 及 18 項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3(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規定技能 (required skills) 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第 2 部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3.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主管 (controller) 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

- (a)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b)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任何掌管或主管該工地的人；

緊急工作 (emergency work) 指由於緊急事故、並為達致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 (a) 拯救人命；
- (b) 防止人身傷害；
- (c) 防止財產受損；
- (d) 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嚴重地干擾；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就由於某緊急事故而需要在某建造工地進行的緊急工作而言，指當該建造工地的主管最早知悉該緊急事故的時間。

4. 緊急工作的豁免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工作——

- (a) 緊急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b) 緊急工作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72 小時內在建造工地進行。
- (2) 在進行緊急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a) 該緊急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緊急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5. 通知及提交紀錄的責任

- (1) 如第 4(1)(a) 條指明的任何緊急工作是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48 小時內在建造工地進行，則該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該期間內，通知議會該緊急工作展開的時間。
 - (2) 有關通知須以指明格式作出。
 - (3) 如在建造工地有第 4(1) 條指明的緊急工作進行，則該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96 小時內，向議會提交有關緊急工作的紀錄。
 - (4) 有關紀錄須以指明格式提交。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3 部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6.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並屬附表 2 第 2 欄中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作——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附表 2 第 3 欄中在與該項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適用規定**)。
- (2) 在建造工作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的期間，如進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則在該範圍內——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並屬附表 2 第 2 欄中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作——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並不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 (4) 如在任何期間建造工作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符合所有適用規定，而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則在該段期間及所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a) 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7.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第 (2)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附表 3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附表 3 第 3 欄中在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適用規定**)。

- (2) 在建造工作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的期間，如進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則在該範圍內——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第 (4)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並不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 (4) 如在任何期間建造工作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符合所有適用規定，而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則在該段期間及所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a) 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8.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本條適用於在建造工地進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a)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b) 建造工作的價值不多於 \$100,000。
- (2) 在進行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然而，第 (2) 款在以下兩者均符合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a) 在建造工作的相連之處有其他建造工作；及
 - (b) 建造工作連同該其他建造工作的價值總和多於 \$100,000。
- (4) 在本條中——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價值 (value)——

- (a) 就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合約內述明的可歸於該建造工作的代價，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建造工作的代價；或
 - (ii) 如第(i)節所指的代價低於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則指該合理代價；或
 - (b) 就並非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而言，指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
- (5) 就第(4)款中**價值**的定義的(a)(ii)及(b)段而言，議會在確定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某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a) 該建造工作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作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作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作所招致而議會認為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利潤；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B3586

第 3 部
第 8 條

(f) 議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4 部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9. 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人士的豁免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某建造工作，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4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附表 4 規定技能**)；
 - (b) 該人，或該人所屬的某類別人士，已獲批給於附表 4 第 3 欄中在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指明的豁免；及
 - (c) 當該人進行該建造工作時，該豁免正有效。
- (2) 在有關的人進行上述建造工作時，並在涉及的附表 4 規定技能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內，該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 條規限——
 - (a) 該技能是第 (1)(b) 款提述的豁免所涵蓋的；及
 - (b) 該技能是該人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時所應用的。

-
- (3) 就有關的人進行上述建造工作，並在所涉及的符合第(2)(a)及(b)款的描述的附表4規定技能的範圍內，該人的聘用人及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4A條規限。
-

附表 1

[第 4、6 及 8 條]

為施行第 4、6 及 8 條而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1.	木工(護木)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6.	細木工
7.	細木工(組裝)
8.	平水工
9.	防水工(塗膜)
10.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11.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12.	水喉工
13.	地渠工
14.	地磚鋪砌工
15.	批盪工
16.	批盪工(盪地台)
17.	砌石工
18.	砌磚工

第 1 欄

項

19. 鋪瓦工
20. 鋪瓦工 (紙皮石)
21. 鋪瓦工 (瓷瓦)
22. 拆卸工 (建築物)
23. 金屬工
24. 結構鋼架工
25. 假天花工
26. 混凝土工
27.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28. 雲石工 (打磨)
29. 雲石工 (乾掛)
30. 雲石工 (濕掛)
31. 間隔 (金屬架) 工
32. 玻璃工
33. 鋪地板工 (木地板)
34.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35. 鋼筋屈紮工
36. 髹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輓油)
37. 髹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38. 髹漆及裝飾工 (髹乳膠漆)
39. 髹漆及裝飾工 (髹手掃漆)
40. 髹漆及裝飾工 (髹油基漆)
41. 髹漆及裝飾工 (髹透明纖維素漆)
42. 髹漆及裝飾工 (噴塗油漆)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1 欄

項

43.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44.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45.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46.

瀝青工(道路建造)

47.

電氣佈線工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附表 2

[第 6 條]

第 6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1.	建造或改動 U 型排水渠、碟渠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涵洞或其他地下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挖掘的深度 ≤ 1.2 米(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 ≥ 挖掘的深度(c) 如該建造工作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斜坡的坡度 ≤ 15 度；(ii) 該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外緣的距離，最少為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2.	建造或改動地面以上的 引力排水渠、喉管、管 道或其他地面以上的不 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a) 內直徑≤ 300 毫米 (b) 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 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 井、集水溝、隔沙井、 拉線井、閘井或其他類 似的制井	(a) 外圍平面面積≤ 2 平方米 (b) 深度≤ 1.3 米
4.	建造或改動混凝土牆或 磚牆(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牆 高距離地面≤ 0.9 米 (c)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並只用 作花槽而不作圍欄用 途——牆高距離地面 ≤ 1.2 米 (d) 室外磚牆——牆高距離地 面≤ 1.1 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e) 室內鋼筋混凝土牆或室內磚牆—— (i) 牆高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 2.6 米 (ii) 厚度 ≤ 150 毫米 (包括牆身飾面)
5.	修補或保養混凝土牆或磚牆 (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鋼筋混凝土牆——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 2.6 米 (c) 磚牆——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 3 米
6.	建造瀝青道路或行人路	(a) 道路或行人路面積 ≤ 50 平方米 (b) 壕溝工作——修復闊度 ≤ 500 毫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7.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	道路面積 ≤ 30 平方米
8.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或行人徑(不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無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鋼或木板路	(a) 鋼筋混凝土或鋼板路結構——板路跨度 ≤ 4.5 米 (b) 木板路結構——板路跨度 ≤ 3 米 (c) 板路結構由毗鄰地面(當建造工作完成後)至完成後的行人步行的路面高度 ≤ 1.5 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10.	建造、更換或修補金屬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限制或管制行人或車輛的流通的防護欄障	金屬欄杆所在的水平與其毗鄰地面之間的高度差距 ≤ 2 米
11.	更換或修補金屬豎梯	豎梯高度 ≤ 1.5 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	(a) 圍網是豎設在地面上 (b) 圍網高度距離地面 ≤ 2.2 米
13.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街道名稱字牌或訪客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	字牌的面積 ≤ 1 平方米

附表 3

[第 7 條]

第 7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	木工(護木)	被更換或修補的木材的體積 ≤ 3 立方米
2.	(a)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模板面積 ≤ 15 平方米
	(b)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拆板)	
	(c)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d)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拆板)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3.	(a) 細木工 (b) 細木工(組裝)	(a) 修補木器——木器面積 ≤ 25 平方米 (b) 新建木器——木器面積 ≤ 2 平方米
4.	平水工	只限於就第 7 條獲豁免的建 造工作而進行的開線及定平 水工作
5.	(a) 防水工(塗膜) (b)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 氈) (c)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 氈)	(a) 更換或修補防水面—— 防水面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防水面——防水面 面積 ≤ 25 平方米
6.	水喉工	(a) 修補之喉管或裝置的大 小—— (i) 直徑 ≤ 20 毫米 (ii) 長度 ≤ 3 米 (b) 不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 接的銅喉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7.	地磚鋪砌工	(a) 更換或修補地磚——攤鋪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地磚——攤鋪面積 ≤ 25 平方米
8.	(a) 批盪工 (b) 批盪工(盪地台)	批盪的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 3 米，並且—— (a) 更換或修補批盪——批盪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批盪——批盪面積 ≤ 25 平方米
9.	砌石工	(a) 更換或修補石塊—— (i) 石塊面積 ≤ 50 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 ≤ 1.1 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0.	(a) 鋪瓦工 (b) 鋪瓦工(紙皮石) (c) 鋪瓦工(瓷瓦)	(b) 新建石塊—— (i) 石塊面積 ≤ 25 平方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 ≤ 1.1 米 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 3 米，並且——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作——鋪瓦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鋪瓦工作——鋪瓦面積 ≤ 25 平方米
11.	拆卸工(建築物)	(a) 拆卸磚牆—— (i) 牆高度 ≤ 2.6 米 (ii) 厚度 ≤ 150 毫米(包括牆身飾面) (b) 拆卸混凝土結構——混凝土結構高度 ≤ 1.5 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2.	金屬工	須處理金屬的重量 ≤ 0.2 公噸
13.	結構鋼架工	須處理結構鋼的重量 ≤ 0.2 公噸
14.	假天花工	(a) 更換或修補假天花——假天花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假天花面積 ≤ 25 平方米
15.	混凝土工	須處理的混凝土體積 ≤ 7 立方米
1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須修補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 3 米 (c) 須修補的面積 ≤ 30 平方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7.	(a) 雲石工(打磨) (b) 雲石工(乾掛) (c) 雲石工(濕掛)	(a) 更換或修補雲石—— (i) 雲石面積 ≤ 50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 ≤ 1.1 米 (b) 新建雲石—— (i) 雲石面積 ≤ 25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 ≤ 1.1 米
18.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或修補間隔(金屬架)——間隔(金屬架)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間隔(金屬架)面積 ≤ 25 平方米
19.	玻璃工	須處理的玻璃面積 ≤ 0.7 平方米
20.	(a) 鋪地板工(木地板) (b)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a) 更換或修補地板——地板面積 ≤ 50 平方米 (b) 新建地板——地板面積 ≤ 25 平方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21.	鋼筋屈紮工	須紮穩鋼筋(不包括切割或屈曲鋼筋) ≤ 0.15 公噸
22.	(a)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輓油) (b)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f)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g)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h)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a)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塗層——面積 ≤ 5 平方米 (b) 為保護結構鋼製部分以防止鏽蝕的保護塗層——面積 ≤ 0.5 平方米 (c) 非結構鋼製部分油漆塗面——面積 ≤ 5 平方米 (d)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更換或修補油漆塗面——面積 ≤ 50 平方米 (e) 除(a)、(b)及(c)段所提述者外,新建油漆塗面——面積 ≤ 2 平方米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i)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j)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23.	電氣佈線工	須處理的電線長度 ≤ 50 米

附表 4

[第 9 條]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豁免
1.	升降機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48 條獲豁免
2.	自動梯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48 條獲豁免
3.	氣體裝置技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D) 第 34 條獲豁免
4.	電氣裝配工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9 條獲豁免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

2016 年 12 月 6 日

註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主體條例**》),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 是《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某指定工種分項 (**指定工種分項**) 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規定技能**), 任何人在沒有適當地註冊的情況下, 不得進行該建造工作。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豁免以下建造工作, 使其不受《主體條例》的若干限制條文 (包括第 1 段指明的條文) (**限制條文**) 所規限——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建造工作——
 - (i) 建造工作涉及本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指明工種分項**); 及
 - (ii) 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在緊接該建造工地的主管知悉有關緊急事故後的 72 小時內進行;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i) 建造工作屬本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所描述的建造工作;
 - (i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i) 建造工作涉及指明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及
 - (iv) 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該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 建造工作涉及本規例附表 3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及
 - (iii) 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該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工種分項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 (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 建造工作涉及指明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及
 - (iii) 建造工作的價值不多於 \$100,000。
3. 本規例同時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使其不受限制條文所限——
- (a) 註冊建造業工人已獲批本規例附表 4 第 3 欄所指明的豁免 (**指明豁免**)；及
 - (b) 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進行的建造工作涉及該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而該技能是指明豁免所涵蓋的。
4. 《主體條例》第 4A 條對若干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聘用人及總承建商施加若干責任。不履行該責任即屬犯罪。本規例亦豁免以下的人，使其不受該條所規限——
- (a) 親自進行第 2 或 3 段所指明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b) 相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B3630

註釋
第 5 段

5. 本規例下的豁免，只限於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涉及相關規定技能的範圍內。